

「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立書人：交通部觀光局 (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序言

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5 日政務會議院長裁示續辦「國民旅遊卡」制度，由甲、乙雙方訂定本契約，使甲方及其他適用機關均得利用此契約辦理，雙方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並依條款內容執行相關之作業：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訂約機關」：本契約之訂約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適用機關」：全國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各機關。
- 二、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民旅遊卡)：指乙方核發予服務於適用機關之公務人員，作為適用機關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信用卡支付工具，除享有乙方於投標時承諾提供之優惠外，其他功能與一般信用卡之效力完全相同。
- 三、「國民旅遊卡」之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指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得請領休假補助費資格，經服務之適用機關所簽約之發卡機構(乙方)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不包含附卡。
- 四、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指與訂約機關簽訂契約之廠商。
- 五、「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以下簡稱檢核系統)：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廠商所建立之查核系統。乙方應依本契約書之約定將持卡人相關資料建檔檢核系統內，並負責後續之維護及更新事宜。
- 六、「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廠商」：指規劃、建置、測試、處理與維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檢核系統之信用卡處理機構。
- 七、「國民旅遊卡收單機構」(以下簡稱收單機構)：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獲各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

宜，且承諾依訂約機關所訂規定處理「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等相關事宜並與訂約機關完成簽約之機構。

八、「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國民旅遊卡」交易及相關配合措施之供應商。

九、「信用額度」:指乙方依適用機關所提供之個別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並參酌乙方徵信審核之結果訂定持卡人於固定期間內可用之最高限額。

適用機關得經由網際網路於檢核系統取得符合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資料及審核資料之刪除、補登等服務。

第三條 「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費用

一、信用卡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參與「國民旅遊卡」發卡業務之相關費用;持「國民旅遊卡」者免收年費;乙方所發之「國民旅遊卡」除另有約定外，如有收取其他費用者不得高於乙方所發行之其他信用卡。

二、檢核系統相關處理費用:乙方應支付使用檢核系統之相關處理費用。

第四條 發卡機構之責任及義務

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甲方處理檢核系統相關持卡人之建檔、維護及更新事宜，甲方應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傳輸方式，將檢核系統運作所需資料傳送乙方。

二、公務人員完成信用卡新卡申請作業後，由乙方進行核卡，核卡完成後，乙方應將公務人員相關卡號、身分證字號、強制休假補助費額

度（預定額度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所屬機關代碼、機關所在地郵遞區號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資料依信用卡處理機構指定之格式建檔至檢核系統內作為檢核之依據。

- 三、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之設定：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預設值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如公務人員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與預設值不同時，由甲方之人事單位通知乙方調整。
- 四、當持卡人「國民旅遊卡」有掛失、補發或停卡時，向乙方通報後，乙方除進行一般例行處理外，應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信用卡處理機構建置提供之網路服務（Web Service；以下簡稱網路服務）同步更新「檢核系統」。
- 五、持卡人之休假日期應由適用機關之人事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由甲方人事單位與乙方自行議定，惟應不影響持卡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權益）依雙方議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於 2 個工作日內將持卡人之休假日期建檔至檢核系統，持卡人當年度之休假資料至遲應在次年 1 月 5 日（含）前建檔完成（乙方可使用檔案傳輸或網路服務方式建檔，由信用卡處理機構提供檔案格式及網路服務功能）。
- 六、持卡人有調職、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或其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有更動時，應由甲方人事單位向乙方通報，並由乙方使用網路服務進行「檢核系統」之維護及更新。
- 七、持卡人調職時，甲方之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該持卡人至新機關後，依規定向新機關之簽約發卡機構重新申請「國民旅遊卡」，新機關所屬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國民旅遊

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內。

- 八、持卡人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情形時，甲方人事單位應通知乙方將該持卡人之卡號自「檢核系統」內刪除，該持卡人仍可依其意願繼續使用該信用卡或剪卡。留職停薪、停職、休職人員復職後，於次年1月起，發卡機構應將該持卡人之「國民旅遊卡」相關資料重新建檔至檢核系統。
- 九、乙方擔任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時，應配合政府政策，自106年1月1日起對一般民眾提供國民旅遊卡之申請，並提供相關優惠。
- 十、乙方如未配合辦理應辦事項，經訂約機關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應賠償違約金新臺幣1百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條 優惠措施比較表之提供

乙方應提供甲方，其給予國民旅遊卡持卡人(含103~105年及106~108年)與給予一般信用卡持卡人之優惠措施比較表。

第六條 卡號外洩之責任與義務

乙方蒐集、處理、利用所持有之管理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並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如有違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追究。

第七條 業務委託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

構合作辦理。如涉及持卡人個人資料者，應由乙方先行取得持卡人之同意。

第八條 持卡人之權利義務

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外，乙方應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規範辦理。

第九條 信用額度

乙方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最低不得低於適用機關核給該持卡人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乙方如經徵信審核持卡人有不符發卡資格者，仍應發給「國民旅遊卡」，惟應由持卡人先繳交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再由乙方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持卡人。乙方核給之信用額度如超過該持卡人該年度可申請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額度部分，應由乙方自行承擔風險。

第十條 一般交易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除作為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依據外，亦可作其他一般消費。

乙方授權持卡人使用「國民旅遊卡」作為預借現金等一般信用卡具備之其他功能，應提供持卡人申請之選擇權。

第十一條 帳單

乙方應按期寄發繳款通知書至持卡人登記之帳單地址。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第十二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非經甲、乙雙方協議做成書面紀錄並蓋章者，無效。

乙方與持卡人於訂約後，如契約有修改或增刪時，應先得甲方之同意，但依法令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效期

契約存續期間：本契約經雙方簽立用印後生效，迄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使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自訂約日起 3 年，乙方接獲不續用通知後，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將檢核系統內持卡人所有資料均予以停止處理或利用。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續用其「國民旅遊卡」。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乙方應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適用機關之發卡工作，不得無故遲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遵守履約期限時，每逾一日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逾期 10 日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契約並另請求乙方新臺幣 1 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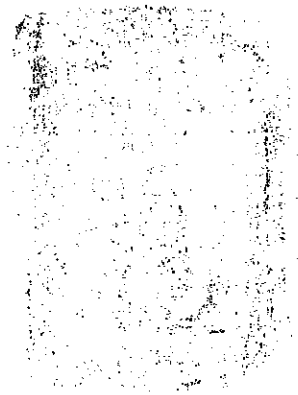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三)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 提起民事訴訟。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1942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觀光局

代 表 人：周永暉

公務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電 話：02-2349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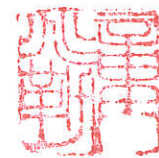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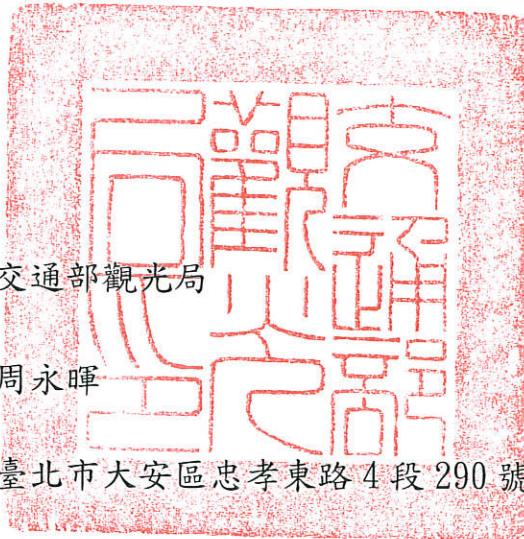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童兆勤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營業執照號碼：營業登記銀更字第105043號

電 話：02-3327-7777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0 9 日

「國民旅遊卡」各項優惠及回饋方案一覽表

卡別 項目	一般信用卡	國民旅遊卡	
		103年~105年	106年~108年
發行人種	感應晶片白金卡。	感應晶片鈦金卡、悠遊感應晶片鈦金卡。	感應晶片鈦金卡、悠遊感應晶片鈦金卡。
年費	白金卡新臺幣 1500 元、附卡 750 元。	合約期間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正、附卡無條件免年費。	合約期間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正、附卡無條件免年費。
現金及紅利積點回饋	<p>(1)卡友刷卡消費 30 元可獲紅利點數 1 點</p> <p>(2)每戶持卡人之紅利點數累計期間以二年為一期，持卡人於有效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紅利點數，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自動失效。</p> <p>註：紅利點數回饋限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繳交各項稅款、繳交學費、各項公共事業代扣繳…等，詳細請見本行官網公告。</p>	<p>公務人員國旅卡合約期間內刷卡享 1.05%現金回饋，回饋金額直接折抵下期帳單，回饋無上限。現金回饋限計算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繳交各項稅款（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繳交學費、各項公共事業代扣繳、路邊停車代扣繳、基金申購及代扣、信用卡自動儲值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信用卡年費、利息、逾期還款違約金、信用卡相關手續費用（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四項約定所產生之消費款及其他中國信託於實施期間隨時公告加入之項目。</p> <p>註：現金回饋限國旅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繳交各項稅款、繳交</p>	<p>公務人員國旅卡合約期間內刷卡享 1.05%現金回饋，回饋金額直接折抵下期帳單，回饋無上限。現金回饋限計算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分期靈活金、帳單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繳交各項稅款（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繳交學費、各項公共事業代扣繳、路邊停車代扣繳、基金申購及代扣、信用卡自動儲值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信用卡年費、利息、逾期還款違約金、信用卡相關手續費用（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六條第四項約定所產生之消</p>

		學費、各項公共事業代扣繳...等，詳細請見本行官網公告。	費款及其他中國信託於實施期間隨時公告加入之項目。 註：現金回饋限國旅卡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預借現金、繳交各項稅款、繳交學費、各項公共事業代扣繳...等，詳細請見本行官網公告。
保險條件	旅遊平安險：以本行信用卡支付 80%以上團費或全額交通工具費用，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之保障，白金卡 2,000 萬元。 旅行不便險：最高 3 萬元。	旅遊平安險：以本行信用卡支付 80%以上團費或全額交通工具費用，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之保障，鈦金卡 2,000 萬元。 旅行不便險：最高 3 萬元。	旅遊平安險：以本行信用卡支付 80%以上團費或全額交通工具費用，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之保障，鈦金卡 2,000 萬元。 旅行不便險：最高 3 萬元。
循環利息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 15%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 X3.5%+150 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 15%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 X3.5%+150 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 15%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 X3.5%+150 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逾期違約金處理	無免收優惠。 逾期還款達 1 期者需繳付 300 元； 逾期還款達 2 期者需繳付 400 元； 逾期還款達 3 期者需繳付 500 元	每戶一年免收一次違約金。	每戶一年免收一次違約金。
失卡處理	24 小時內失卡零風險，最高自負額 3000 元。每次掛失費 100 元。	24 小時內失卡零風險，最高自負額 3000 元。免收掛失費。	24 小時內失卡零風險，最高自負額 3000 元。免收掛失費。
道路救援服務	無。	只要事先登錄車籍資料及上個月帳單需新增刷卡消費 3,000 元(白金卡 5,000	只要事先登錄車籍資料及上個月帳單需新增刷卡消費 3,000 元以

		元)以上或前三個月帳單需每月平均新增 3,000 元(白金卡 5,000 元)以上),即可享有鈦金卡 50 公里,每戶一年 3 次免費道路救援服務。(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	上或前三個月帳單需每月平均新增 3,000 元,即可享有鈦金卡 50 公里,每戶一年 3 次免費道路救援服務。(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
機場與停車優惠	出國前,持白金卡刷當次團費或機票且金額需大於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即可預約台北、台中、高雄機場民營停車場當次免費停車服務(白金卡每戶一年 2 次每次 5 天(正附卡合併計算),預約車位以本行實際提供為準)。(至 108/12/31 止,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	出國前,持鈦金卡刷當次團費或機票且金額需大於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即可預約台北、台中、高雄機場民營停車場當次免費停車服務(鈦金卡每戶一年不限次每次 7 天(均採正附卡合併計算),預約車位以本行實際提供為準)。(至 105/12/31 止,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	出國前,持鈦金卡刷當次團費或機票且金額需大於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即可預約台北、台中、高雄機場民營停車場當次免費停車服務(每戶一年 2 次(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次 7 天,預約車位以本行實際提供為準)。(至 108/12/31 止,如有變動依本行公告為準)
首刷禮	需視各項刷卡促銷活動辦法而定。	102/12/31 前核卡,103/1/31 前首刷不限金額,尊享必勝客 6 吋 Pizza 兌換券乙份,再享 Jack Wolfskin 旅行收納袋 4 件組或迪士尼怪獸大學文具組二擇一。	新戶:適用當季銀行卡新戶首刷禮。 舊戶:無。 (新戶定義為申辦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中國信託信用卡正卡(不含簽帳卡)之客戶)
提供住宿優惠	住宿玩樂最優 4.5 折。全台超過 100 家飯店、溫泉會館、遊樂園提供卡友天天享樂趣,處處有優惠。包括六福村、義大世界、雲品酒店、長榮/福華/福容/國賓連鎖大飯店、麗緻旅館系統、峇里連鎖飯店、花蓮理想大地、陽明山天籟、蘭城晶英酒店、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春天酒店、清新溫泉、漢來大飯店..等,讓卡友享受最低 4.5 折之住房折扣及餐點優惠,是卡友旅行、出差最佳的選擇。(本	住宿玩樂最優 4.5 折。全台超過 100 家飯店、溫泉會館、遊樂園提供卡友天天享樂趣,處處有優惠。包括六福村、義大世界、雲品酒店、長榮/福華/福容/國賓連鎖大飯店、麗緻旅館系統、峇里連鎖飯店、花蓮理想大地、陽明山天籟、蘭城晶英酒店、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春天酒店、清新溫泉、漢來大飯店..等,讓卡友享受最低 4.5 折之住房折扣及餐點優	住宿玩樂最優 4.5 折。全台超過 100 家飯店、溫泉會館、遊樂園提供卡友天天享樂趣,處處有優惠。包括六福村、義大世界、雲品酒店、長榮/福華/福容/國賓連鎖大飯店、麗緻旅館系統、峇里連鎖飯店、花蓮理想大地、陽明山天籟、蘭城晶英酒店、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墾丁凱撒大飯店、春天酒店、清新溫泉、

	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https://www.ctbcbank.com)	惠，是卡友旅行、出差最佳的選擇。(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https://www.ctbcbank.com)	漢來大飯店..等，讓卡友享受最低4.5折之住房折扣及餐點優惠，是卡友旅行、出差最佳的選擇。(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https://www.ctbcbank.com)
提供旅遊優惠	中國信託打造<中信旅遊玩家>旅遊平台 https://www.ctbcbank.com/CTCBPortalWeb/toPage?id=TW_RB_CM_creditcard_000191 ，不定時提供國外自由行、團體旅遊、航空、海外消費等優惠，卡友可直接於網站上查詢最新優惠訊息，滿足卡友對旅遊的多元需求。(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中國信託打造<中信旅遊玩家>旅遊平台 https://www.ctbcbank.com/CTCBPortalWeb/toPage?id=TW_RB_CM_creditcard_000191 ，不定時提供國外自由行、團體旅遊、航空、海外消費等優惠，卡友可直接於網站上查詢最新優惠訊息，滿足卡友對旅遊的多元需求。(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中國信託打造<中信旅遊玩家>旅遊平台 https://www.ctbcbank.com/CTCBPortalWeb/toPage?id=TW_RB_CM_creditcard_000191 ，不定時提供國外自由行、團體旅遊、航空、海外消費等優惠，卡友可直接於網站上查詢最新優惠訊息，滿足卡友對旅遊的多元需求。(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其他優惠及回饋		全省超過5,000家分期特約店享0利率分期付款。	全省超過5,000家分期特約店享0利率分期付款。

(以上各項活動本行保留活動最後修改之權利，以網上公告為準 <https://www.ctbcbank.com>)